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自行檢核表**

項次	類別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1	使用範圍	<p>(1)開發者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授權於軟體產品及增值衍生著作使用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以下簡稱API)之範圍為提供產品使用者透過網路使用電子發票服務(如：電子發票及中獎發票資料查詢、顯示或下載等為顯示查詢結果所需且合法之其他使用、載具發票捐贈及載具歸戶等)，開發者於協助產品使用者傳遞查詢發票需求及顯示查詢結果之過程中不得逾越前揭範圍。</p> <p>(2)開發者於軟體產品及增值衍生著作使用API時，應符合稅捐稽徵法第33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營業秘密法等相關法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備</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備</p>
2	開發者應遵守事項	<p>(1)應取得產品使用者同意，始得於開發之軟體產品提供產品使用者個人電子發票服務。</p> <p>(2)提供予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資訊，或代替產品使用者執行軟體產品及增值衍生著作功能時，已取得產品使用者之同意或利用該資訊之必要權利。</p> <p>(3)提供產品使用者請求停止使用、利用或刪除其電子發票資料、使用紀錄及相關資訊之必要權利及機制。</p> <p>(4)於軟體產品及增值衍生著作提供服務時，明確告知產品使用者有關電子發票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備</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備</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備</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備</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自行檢核表

項次	類別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p>使用紀錄及相關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特定目的、利用期間、利用地區、利用對象及利用方式，且應包含範例(如附件1-1)之告知事項。</p> <p>(5)產品使用者取得電子發票資料後，如欲蒐集、儲存產品使用者之任何電子發票資料、使用紀錄及相關資訊為電子發票服務範圍外利用，應告知產品使用者其利用目的、範圍、所涉法令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影響事宜，且獲得其重新同意，並應符合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使用規範(下稱API使用規範)第5點第5款之規定(不得從事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附件1-2之範例)。</p> <p>(6)保留協助產品使用者傳遞查詢發票需求至顯示查詢結果之所有電子發票資料儲存與使用軌跡至少6個月。</p> <p>(7)依API使用規範第5點規定應取得產品使用者之同意，每半年應重新取得，並應留存軌跡紀錄。</p> <p>(8)提供產品使用者查詢電子發票資料，一併提供雲端發票捐贈功能，並隱蔽已捐贈之雲端發票字軌號碼後三碼。</p> <p>(9)公開發行、展示或使用本中心API產生之軟體產品及增值衍生著作時，已以適當方式註明本中心授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備</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備</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備</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備</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備</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自行檢核表**

項次	類別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p>範圍。</p> <p>(10)已以適當方式聲明本中心不負API使用合適性、可依賴性、即時性、有效性及完整性之責任。</p> <p>(11)於軟體產品及增值衍生著作與使用API相關之所有資訊業務活動應符合CNS27001國家標準或ISO27001國際標準，且須將API使用規範、稅捐稽徵法第33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營業秘密法納入法律遵循清單，相關作業流程應包含API使用規範第6點規定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備</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備</p>
3	電子發票資料之保護	<p>(1)具備避免產品使用者之任何電子發票資料、使用紀錄及相關資訊，遭第三人使用、存取、發布或分享之完善機制。</p> <p>(2)利用軟體產品或增值衍生著作時，應具備完善之防護措施，並定期更新，以修復或防範安全性漏洞。</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備</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備</p>

營業人/組織團體/政府機關(構)名稱(蓋章)：

負責人姓名(蓋章)：

統一編號：

檢核人姓名(蓋章)：

檢核日期：

**【註：申請者如為政府機關(構)，則無需加蓋負責人章】**

## 告知當事人事項(範例)

○○○(填上軟體產品名稱，以下簡稱本APP)為○○○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發票查詢、對獎等電子發票相關服務。本公司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確保您的權益並讓您瞭解個資情況，謹依法告知，當您登入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如果您不同意本服務條款的內容，或者您所屬的國家或地域排除本服務條款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時，您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

此外，當您使用本服務之特定功能時，可能會依據該特定功能之性質，而須遵守本服務所另行公告之服務條款或相關規定。此另行公告之服務條款或相關規定亦均併入屬於本服務條款之一部分。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之內容，並於本APP公告，請您隨時注意該等修改或變更。若您於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則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

若您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則應請您的父母或監護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之修改變更，方得使用本服務。當您使用本服務時，即推定您的父母或監護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之修改變更。

- 一、本公司係依財政部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使用規範(以下簡稱API使用規範)取得授權，並依API使用規範規定之授權範圍提供查詢電子發票資料、中獎發票、雲端發票捐贈及載具歸戶等特定目的服務。
- 二、本服務需要您提供個人資料，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獲取您的個人資料種類如下：
    - 識別類個人資料(例如：中、英文姓名、手機條碼及驗證碼、聯絡電話號碼、地址、EMAIL信箱、行動裝置位置)。
    - 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
    - 財務細節類(例如：銀行帳號、戶名)。
  - (二)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API使用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提供特定目的服務時，未經您的同意下，不會在中華民國境內於您使用本服務之期間，蒐集、儲存您的手機號碼、手機條碼、驗證碼、電子發票資料、使用紀錄及其他個人資訊。
  -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行使下列權利：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請求刪除。

(四)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

若您不同意上述聲明內容，請勿於本APP內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另本APP多數服務無須提供您的資料也可進行使用，並不影響您資訊留存的權益，如需服務請洽本服務管理單位人員，亦得洽詢本APP線上客服。

**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使用規範第5點第5款第2目規定  
開發者不得為之電子發票服務增值態樣範例**

序號	增值態樣
1	分析某特定品牌產品於各特定銷售通路之銷售額占比，並提供或轉售予該特定品牌以外之人。
2	分析某特定產品使用者消費模式，並提供或轉售予該特定產品使用者以外之人。
3	分析某特定營業人之客戶人均花費，並提供或轉售予該特定營業人以外之人。
4	分析各特定品牌產品之銷售排名，並提供或轉售予該等特定品牌廠商以外之人。
5	分析某特定品牌產品在各特定銷售通路之銷售排名，並提供或轉售予該特定品牌廠商以外之人。
6	分析各特定銷售通路之吸客力或人均消費排名，並提供或轉售予該等特定銷售通路以外之人。
7	分析某特定品牌商品於非特定店家之銷售額，並提供或轉售予該特定品牌廠商以外之人。